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莊育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29

傳真：(02)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jet31010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60063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063626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勞工因揭發黑心食品，遭受雇主不利對待而涉訟，得向該署申請補助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相關工會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6日FDA企字第10612016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3科）



1060063626